

## 论《宋会要》辑本的复文（上）

陈智超

六年前我写过一篇《〈宋会要辑稿〉复文成因补析》（载《中国史研究》1982年第1期）。这几年，因为整理《宋会要辑稿》（以下简称《辑稿》）的关系，我进行了一些新的探索，特别是对收藏在北京图书馆的《辑稿》遗文作了较充分的了解，对这个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。我感到复文问题还没有引起宋史研究者应有的重视，以至妨碍了对《辑稿》的充分利用，甚至在引用《辑稿》中出现了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差错。因作此文。

### 两个概念

首先必须明确两个互相联系的概念：一、《宋会要辑稿》的复文，二、《宋会要》辑本的复文。前者指影印本《辑稿》范围内出现的复文。后者指现存的、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的《宋会要》文中的复文。

为什么会出现这两个概念呢？简单地说，是因为《辑稿》只是现存的《宋会要》辑文的大部分，还有小部分没有收入。具体地说，清光绪年间缪荃孙、屠寄和民国初年刘富曾先后整理《宋会要》辑本时，都把他们认为是复文的内容舍弃了。缪、屠舍弃的是职官类的一小部分，已不知下落；刘富曾舍弃的约有八十万字之多，五十年代初期又由北京图书馆收藏，我称之为《宋会要辑稿》遗文。本文所说的《宋会要》辑本的复文，正是包括了

《辑稿》和《辑稿》遗文在内所出现的复文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刘富曾当年的鉴别工作并不准确，在《辑稿》范围内仍保留了不少复文，而在被他舍弃的《辑稿》遗文中都有相当部分并非复文。

本文所要论述的，主要是第二个概念，即《宋会要》辑本的复文。这是因为，如果不联系《辑稿》遗文中的复文，《辑稿》的复文问题就不能讲清楚。而且，这一批遗文，经过整理，即将以《宋会要辑稿补编》（以下简称《补编》）的名字影印出版，供广大研究者使用。读者对照《辑稿》与《补编》，将会有许多新发现。

### 三种复文

在《宋会要》辑本中出现的复文大致可分为三种：

第一种是《宋会要》与掺入《辑稿》中的缪荃孙、屠寄《广雅稿本》的复出。这就是《辑稿》中礼类的十一、三一、三二、三三、四三、四七和相应的又礼十一、三一、三二、三三、四三、四七。标为“又礼”的六卷《广雅稿本》所以掺入《辑稿》中，是因为它与徐松辑本合订在一起，影印《辑稿》时将它连同影印的缘故。这种复文不是《宋会要》辑本的复文。当然，我们可以从中看到屠寄是如何整理《宋会要》的。

第二种是《宋会要》与误当作《宋会要》的其他文献的复出。《辑稿》礼一七之二至九“朝飨太庙”和礼一七之一〇至一一“亲飨庙”，分别与礼一七之四一至八五“时享”中的两段相同。但仔细检查就可以发现，这四十五页“时享”，除第一条以外，自淳熙十六年二月条以下，其实是《文献通考》卷九八、九九，这从文中引“先公”（马端临称其父廷鸾）《遗老斋杂志》以及有马端临按语可为证。很可能是《永乐大典》编者误将《通考》标为《宋会要》所致。又，《辑稿》职官二二之三一至三二，为云韶部、钧容直和四夷乐，与乐五之三七至三九云韶部、钧容

直和四夷乐基本相同。后者辑自《永乐大典》卷21692，为“乐”字韵“宋乐”事目，实为《宋史》卷142《乐志》文，并非《宋会要》。《宋史》文所以当作《宋会要》文，是书吏之误。原来，《永乐大典》的“宋乐”事目，正文采《宋史·乐志》及《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，分段以《宋会要》乐类作注文，用小字抄写。当年徐松命书吏自《永乐大典》录《宋会要》乐类之文时，每段只截取《宋史》和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原文的最后数字，然后用大字抄写《宋会要》文（见《辑稿》乐三之一以下）。但自乐五之二七以下，书吏误将《宋史》全文录下，使人误以为是《宋会要》。以上两例其实是《宋会要》同混入《辑稿》的《文献通考》和《宋史》的相同或基本相同，由此可见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。但它不属于本文论述的范围。

第三种才是严格意义上的《宋会要》辑本的复文。

### 产生复文的原因

《宋会要》辑本的复文，按其产生的原因来说，又可分为三类。

第一类：《宋会要》原本的复文。

它还可细分为三类：

甲、同样内容，归入不同类门中，文字全同。如在《补编》中，有食货类市舶门，辑自《永乐大典》卷17552，“货”字韵“食货”事目，它的文字全同《辑稿》职官四四之一至三〇，市舶司门（辑自《永乐大典》卷1124，“司”字韵“市舶司”事目）。这是《宋会要》编者将“市舶”分别归入两类中的缘故。

乙、同样内容，归入不同类门中，文字稍异。如《辑稿》帝系一之一至二，为“帝号”门中僖祖至宣祖部分，辑自《永乐大典》卷12300，“宋”字韵“宋太祖”事目。它同礼四九之一，“册尊号”门（《永乐大典》卷17287，“号”字韵“宋尊号”事目）

相应部分大体相同。这不是《宋会要》编者的疏忽，而是这两不同的两门确实应包含不同的内容。

丙、不同类门，部分内容相同。如《辑稿》礼二四之三三至四二，与礼二五之八七至九四同。前者为“明堂”中的一段，辑自《永乐大典》卷7199，“堂”字韵“明堂”事目；后者为“祖宗配侑议论”中的一段，辑自《永乐大典》卷5456，“郊”字韵“郊祀”事目“配侑”子目。相同者只是两事目中治平元年至治平四年的一段，其他部分均不同。可能是《宋会要》原本两门的交叉。

第二类：《永乐大典》收录《宋会要》过程中产生的复文。

它还可细分为四类：

甲、《永乐大典》某些事目，《宋会要》没有与其相应的类门，《永乐大典》编者将《宋会要》文加工改编归入，因而与原类门复出。例如，《宋会要》有东京、西京等门，已分别收入《永乐大典》卷7699、7698“京”字韵“东京”、“西京”等事目中。《永乐大典》还有“殿”、“阁”、“亭”等事目，而《宋会要》却没有相应的门。《永乐大典》编者在收录宋代关于这些事目的内容时，将《宋会要》东京、西京等门中有关殿、阁、亭的内容编入，以致在《辑稿》中形成复文。如《辑稿》方域三之四，殿。嘉庆殿：“京都杂录：东京大内，禁中殿阁有嘉庆殿。

（咸）平初明德太后居此殿，后徙居万安宫。”所谓“京都杂录”，就是指《宋会要》的“东京杂录”，这段文字亦见于《辑稿》方域一之四“东京”门。舆服类中的旗、盖、车等，也有类似情况。这种类型，《永乐大典》编者一般都把《宋会要》原来的门名标出，而且只是个别条文的复出。

乙、同一事目归入不同字韵。《永乐大典》的分类原则是“用韵以统字，用字以系事”。所谓“用字以系事”，是将所有“事目”（类似我们今天词典中的词条）按其关键字归入不同的字

韵，以便读者查阅。大多数事目是容易确定其关键字的，但也有少数事目很难确定其关键字，《永乐大典》可能同时收入不同字韵中，因而产生复文。例如“罢免”事目，“罢”与“免”均可作关键字，《永乐大典》分别将《宋会要》“罢免”门收入卷17595“罢”字韵和卷11425“免”字韵中，见于《辑稿》职官七八之六一至六三与六四至六八。又如《宋会要》的“考课”门，也分别收入《永乐大典》“考”字韵与“课”字韵中。

丙、《永乐大典》事目范围有大小之不同，如果两事目的范围有交叉或覆盖，就会出现复文。《辑稿》中以食货类复文最多，主要原因就在于《永乐大典》把《宋会要》食货类全类四十八门都收入“货”字韵“食货”事目中（参见拙文《〈宋会要〉食货类的复原》，《文献》1987年第2、3期），如果再将其中的某一门收入范围较小的事目中，就会出现复文。如方田、经界、农田、检田、限田、垦田六门，《永乐大典》编者又收入“田”字韵“田制”事目，因此出现复文。其中的经界门，再收入范围更小的“界”字韵“经界”事目，因此这一门竟出现三处复文。

丁、上述乙、丙两种类型的结合。如《宋会要》配享功臣门，《永乐大典》编者既按其两个关键字“享”、“臣”分别收入卷11853“享”字韵及卷3184“臣”字韵中，又收入较大范围的“庙”字韵“宋宗庙”事目（卷17064）中，因此共有三处复文。

第三类：徐松自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《宋会要》时，书吏抄重。

如“孤老”门及“军城”门，都有两段完全相同的辑文，而且都抄自《永乐大典》同一卷（卷11621及卷8067），可见是书吏抄重的缘故。

上述三类复文，从材料来源看，第三类如同胞兄弟，第二类如叔伯兄弟，第一类则是族兄弟。从史料学的观点看，关系愈疏，价值愈高。

大部分复文的成因是比较容易确定的，但也还有极小部分难以分辨属于何种类型。例如食货类的某些内容。食货类全类集中收入《永乐大典》“货”字韵“食货”事目，它的各门，记事自为起讫，界线非常清楚。但在《永乐大典》其他各卷中，还有一部分复文，有些是将两门合而为一，有些则是将一门一分为几。例如，《永乐大典》卷20898至20899，为“恤”字韵“赈恤”事目，为赈贷、恤灾两门的综合（食货五九之一三至五二），卷15944至15948为“运”字韵“漕运”事目，为水运、陆运两门的综合（食货四二之一一至四四之二二），这是合二为一。与此相反，居养院（《永乐大典》卷16715，“院”字韵）、安济坊（《永乐大典》卷6137，“坊”字韵）、漏泽园（《永乐大典》卷5136，“园”字韵）则是将食货类的一门一分为三。究竟是《宋会要》原本有分合两种，还是《永乐大典》编者的加工，还有待研究。

### 复文的价值

《宋会要》辑本中约有十分之一，计八十万字复文。它们究竟有什么价值呢？

#### 一、校勘上的价值。

《宋会要》这样一部重要的史籍，现在留传下来的唯一传本《宋会要辑稿》及《补编》，是经过两次转录的辑本。第一次，由原本录入《永乐大典》，第二次，又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。每经一次转录，难免发生差错。只要将《永乐大典》残本中的《宋会要》文与《辑稿》相应内容对照一下，就会发现文字上的脱、衍、误、倒不少。例如急递铺门，收入《永乐大典》卷14574（“铺”字韵“急递铺”事目），在《辑稿》方域一〇之一八至一一之二六。几乎每页都有错误，多者达六、七处。这还只是在第二次转录中产生的错误。因此，不管是上述三种类型中的哪一种复文，实际上等于给我们提供了《宋会要》的另一种版本，可供我们对



校之用。我想，任何一位严谨的研究工作者，是不会放过它的。

诚然，《宋会要》辑本的历次整理者，从徐松到刘富曾，都曾利用这些复文作过一些校勘工作，《辑稿》上“×一本作×”等批语，实际上就是他们所作的校记，可供我们利用。

但是，第一，尽管部分段落他们的校勘作得比较细致，因为篇幅太大，漏校的地方不少。

第二，即使是他们作了眉批的地方，有些如果不对照复文，还很难利用。例如《辑稿》食货一五之一七，第十五行，上有眉批：“五一作三”。但此行共有三个“五”字，究竟是哪个“五”字一本作“三”呢？只有对照复文，才知道是合道镇税额“五百”的“五”，复文作“三”。

第三，更重要的是，复文中他们未曾校勘过的占了很大比重，而《辑稿》有些条文的错误，如不对照复文，是很难发现并改正的。如《辑稿》帝系二之三〇，皇孙门，乾道二年六月九日条：

“诏：皇太子惇男、皇嫡孙可赐名挺，除千牛卫大将军。五年十，皇子恭王惇男、皇孙赐名挺，除福州观察使，封荣国公”。皇嫡孙及皇孙两人同赐名“挺”，实际上不可能发生。对照《永乐大典》卷125的复文，证实这段辑文经整理者剪裁窜改过，原文是：

“诏：皇太子惇男、皇嫡孙可赐名挺，除福州观察使，封荣国公皇子恭王惇男、皇孙可赐名挺，除千牛卫大将军。”

## 二、补缺方面的价值。

校勘工作也要补缺。但这里说的不是个别字句的短缺，而是大段文字的脱漏。

例如《辑稿》食货十五至十七为商税门，载北宋各州、县、镇、寨商税额，是有关宋代商业、财政的珍贵资料。其中食货一五之一六下半页有大段脱漏，上有眉批：“脱‘六贯’至‘四百二’共十四行。”可惜批者当时没有将它补上，以致长期成为缺陷，也导致某些研究者统计上的错误。这十四行正可据复文（《永

乐大典》卷15430，“税”字韵“商税”事目）补足，为庆州全部，解州、虢州各一部数字。

又如《辑稿》食货四之一六至五之一八为青苗门，四之一九第七行载范镇请罢青苗奏，缺七百六十三字。对照复文，始知为两奏，非一奏，且为他书所不载。

三、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使用《辑稿》。

刘富曾在整理《宋会要》辑本时“痛加删并”。（见《辑稿》卷首《影印缘起》）特别是有复文的内容，往往是将两处文字拼凑为一，原稿被剪裁得支离破碎。从刘氏来说，他已将整理结果写入《嘉业堂清本》中；但对今天的研究者来说，看到的只是经过剪裁的《辑稿》。有些地方，如不对照被删落剪裁的复文，极易弄错。例如，《辑稿》乐四之一四，第二条为“四年二月”记事，无年号。蒙上文似为至道，但至道无四年。此条的上一条被剪去，现已在《补编》中查出。对照复文，可确定为咸平四年。

四、可以帮助我们了解《宋会要》、研究《宋会要》。

《宋会要》原本经过两次转录，辑本又经过三次不甚得法的整理。留给后人的《辑稿》，又并不是整理的结果，而是并不准备保留、只供书手誊录用的底本，因此问题很多，给使用者带来许多麻烦，使初学者望而生畏。因此，《辑稿》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。

幸好复文绝大部分还保留。这批复文可以帮助我们解开《宋会要》的许多难解之谜。

一个最突出的例子，就是《宋会要》食货类的复原。如果不是食货类的复文全部保留，我很难作出《永乐大典》“货”字韵“食货”事目将《宋会要》食货类全类收录的判断，因而复原食货类（参见上举拙文《〈宋会要〉食货类的复原》）并以此为基础，对《宋会要》的其他类门作进一步复原。

又如，《永乐大典》所据的《宋会要》原本，究竟是什么，



是否就是李心传编的《十三朝会要》等等？这个问题还有待研究。但我认为，复文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些线索，本文第三节分析了复文的三种类型，无论是哪一种类型，复文理应起讫一致。但是，实际上许多复文起讫并不一致，《永乐大典》“食货”事目所录《宋会要》食货类全类四十八门，记事下限为乾道九年，而复文中有些门的记事直至宁宗嘉定十七年。很难解释，《永乐大典》“食货”事目那一段的编者，如果他看到的那一部《宋会要》记事至嘉定止，为什么只取乾道九年以前的内容？因此可以断言，《永乐大典》编者所据《宋会要》不止一本。

### 李白一首佚诗辨伪

中华书局出版的《全唐诗外编》，内有童养年同志所辑《全唐诗续补遗》。其中卷四页三九二辑有李白一首佚诗。诗题为“栖贤寺”，诗曰：“知见一何高，拭眼避天位。同观洗耳人，千古应无愧。”辑自正德《南康府志卷十·诗类》。

从此诗内容看，为赞赏栖贤寺（位于庐山之南）僧人知常的，知常又名赤眼禅师。明正德《南康府志·卷六·仙释》：“知常禅师，大历中得法西江马祖一禅师。重瞳，以毒药自按摩之，目皆赤，世号赤眼禅师。”清《归宗寺志》亦载知常“善读禅要，遍参知识，操履清灼。”“（庐）山南之名刹，皆其门下之高弟。”如此看，知常确如诗所说：“知见一何高，拭眼避天位。”诗是赞知常无疑。问题在于：其一，李白二度隐居庐山，而最后离开在至德年间。王琦《李太白年谱》：“肃宗至德元载，太白自宣城之溧阳，又之剡中，遂入庐山……至德二载丁酉二月，永王璘兵败，太白亡走彭泽，坐系浔阳狱。”而栖贤寺始在宝历初自浔阴迁来。距至德年间七十余年。其二，知常在大历间从马祖一禅师，元和间来归宗，春夏间至栖贤。均是李白身后事。故此诗决非李白所作。或疑李渤作。从引文看，知常与李渤适为同时代人。据《旧唐书·李渤传》，知渤出任江州刺史时为长庆年间。李渤曾隐居五老峰下白鹿洞、栖贤一带。后在江州任上，始迁寺，以知常管理。《五灯会元》卷三还记载了李渤向知常请教一事。

• 胡迎建 •